

粉嶺官立中學

新界粉嶺 47 區
一鳴路 27 號
電話：2677 6778
電傳：2677 6588



FANLING GOVERNMENT
SECONDARY SCHOOL
27 YAT MING ROAD
AREA 47, FANLING, N.T.
TEL : 2677 6778
FAX : 2677 6588

檔案編號: (5) in EDB FGS/STUD/8(1819)

各位家長：

申請儲物櫃

為減輕學生書包重量和協助學生培養個人自理習慣，本校設有儲物櫃供學生使用。請細閱以下守則，並於 2018 年 9 月 27 日或之前將回條交回班主任。

使用儲物櫃守則

- 一. 校方儲物櫃只供學生作個人使用。任何情況下，學生均不得將儲物櫃轉借或分租予他人，或以任何形式與他人分享或共用儲物櫃。
- 二. 學生只可將上課時使用的書本及相關物品暫時存放在儲物櫃內，其他與課堂無關物品，一概不得存放。放學後，學生應取回課本回家溫習。
- 三. 儲物櫃是公眾資產，學生需盡愛護公物之責。使用儲物櫃的學生，須保持儲物櫃完整及清潔，不得塗污或張貼紙張。儲物櫃如有損壞，學生須即時向校方報告。
- 四. 除執行職務的領袖生外，所有學生均不得在早會、上課時或轉堂期間使用儲物櫃。
- 五. 如發現有人擅用、濫用或破壞儲物櫃，學生須從速向訓導處或負責儲物櫃的老師舉報，以盡「儲物櫃使用者」的責任。
- 六. 學生遺失鎖匙須校方剪鎖，必須一個上課天前預約，剪鎖時間規定在午飯時段下午 1:50；為免剪鎖時產生困難，鎖扣直徑不得超過 0.5 厘米 (cm)。
- 七. 學生須於指定日期，清理並交還儲物櫃；本年度中六學生交還儲物櫃的日期是 15/2/2019，而中一至中五學生交還儲物櫃的日期是 31/5/2019。
- 八. 學生如有違規，校方會依例懲處，可能即時收回儲物櫃的使用權，學生不得異議。

如有查詢，請致電 2677 6778(內線 123)與朱富華老師聯絡。

校長



姚寶琮

2018 年 9 月 24 日

✂



檔案編號: (5) in EDB FGS/STUD/8(1819)

回條(申請儲物櫃)

姚校長：

本人已知悉 貴校有關申請儲物櫃詳情。敝子弟 不申請 / 申請 儲物櫃。

學生姓名：_____

家長簽署：_____

學生簽署：_____ (已閱使用守則)

家長姓名：_____

班別：_____ 學號：_____

日期：_____